



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peak source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项目

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YZB-ZC-2022-093

采 购 人：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	名词解释	12
二、	招标文件及要求	13
三、	投标要求	14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六、	开标和评标	19
七、	评标办法及内容	19
八、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九、	合同	27
十、	中标服务费	27
十一、	中标人融资	28
十二、	信用担保	2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六部分	施工图纸	56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尚府北区1号楼7单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6日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ZB-ZC-2022-093

项目名称：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6,340.6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6,340.6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4,494.5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 修缮	洛南县丁兰寺保护 修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146,340.62	1,924,494.5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出具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任职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尚府北区 1 号楼 7 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尚府北区 1 号楼 7 单元 15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尚府北区 1 号楼 7 单元 15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信用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要求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售文件至投标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洛南县人民广场南侧

联系方式：1399241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尚府北区 1 号楼 7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29-895651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颜工

电话：029-89565176

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
2	项目编号	FYZB-ZC-2022-093
3	采购人	名 称：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洛南县华阳路人民广场南侧 联系人：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经办 电 话：13992417917
4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尚府北区1号楼7单元1501室 联系人：颜工、杨工 电 话：029-89565176 电子邮件：1421339873@qq.com
5	项目概况及 最高限价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括台明、室内地面、屋而后檐、木构架椽、望层、木柱等项目维修；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1924494.53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及 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及 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工期	120 天
9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的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10	工程地点	洛南县石坡镇郝坪村北一土塬上

1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3	转包与分包 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
16	资格、信用要求	<p>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p> <p>(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任职无在建项目。</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说明：①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供应商提供资质复印件附于每份响应文件中（包括正、副本）并加盖公章。</p> <p>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p> <p>信用要求：</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要求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售文件至投标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其它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17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p> <p>(2) 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p>

		WORD 格式、电子投标书各一份,》); (3) 开标一览表: 壹份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18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元 (大写: 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转出后, 请将转账凭证及加盖公章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421339873@qq.com。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基本户汇款, 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 号: 6100 1730 0120 5252 1358 联系方式: 029-89565176 (陈女士) 转账事由: 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投标保证金或 FYZB-ZC-2022-093 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备注: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单位登记备案。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部分)
22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3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4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5	法律依据	本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7	其它需说明事项	（1）供应商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供应商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执行。
29	开标时是否提供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进行测算。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 监督机构：洛南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招标文件格式的统称。

(六)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七)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八)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九)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十一)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十二)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盖有“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招标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开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质疑提出与答复

质疑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29-89565176；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尚府北区 1 号楼 7 单元 1501 室）。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四)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五) 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一) 投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限制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不满足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要求。

6、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投标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投标可能被拒绝。

c.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投标总价、设计周期等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投标单位应从自身的实力出发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涉及项目服务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服务标准、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自主报价。

(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为了确保投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单位银行存款基本账户缴存至招标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缴纳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 号：6100 1730 0120 5252 1358

(2) 保证金应当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转出后，请将转账凭证及加盖公章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421339873@qq.com。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基本户汇款，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

(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西安市的项目按照西安财政局《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市财发[2014]167号）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6）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单位证明或委托书；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迟到的除外）；
-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盘）、开标一览表壹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鲜章。

(五)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六) 投标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 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 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七) 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 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 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封装在一个标袋内、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个标袋内, 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文件须现场递交。

2、封套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并出具签收回执, 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后, 在投标截止期前, 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期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时，由所有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三) 密封查验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其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五)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标办法及内容

(一) 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包括信用要求）；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的比较、评审；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应为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或在投标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合法有效	原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任职无在建项目。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法有效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声明函为准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要求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售文件至投标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四) 投标文件符合审查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数量
		(5) 投标文件编制及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

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成员确认后，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要求在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不全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纸质和电子版）。

(5)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工期、质量、建设地点付款方式等）。

(6)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投标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产品分项报价表不全。

(9)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p>
施工组织设计	65	<p>1、文物保护施工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计(7-10]分；</p> <p>方案、细节基本明确，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计(4-7]分；</p> <p>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描述一般的计(0-4]分。</p>

		<p>2、施工组织机构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计(7-10]分； 措施基本完备、有较强可行性计(4-7]分； 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计(0-4]分。 文件内容做出部分响应，服务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计(0-5]分。</p> <p>3、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计(7-10]分； 措施基本完备、有较强可行性计(4-7]分； 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计(0-4]分。</p> <p>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计(7-10]分； 措施基本完备、有较强可行性计(4-7]分； 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计(0-4]分。</p> <p>5、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计(7-10]分； 措施基本完备、有较强可行性计(4-7]分； 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计(0-4]分。</p> <p>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计(7-10]分； 措施基本完备、有较强可行性计(4-7]分； 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计(0-4]分。</p> <p>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p> <p>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分。</p>
业绩	5	<p>1、项目负责人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	--	-----------------------------

(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则投标文件无效。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开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

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七条规定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八、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四)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五)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九、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中标服务费

(一)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二) 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三) 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 号：6100 1730 0120 5252 1358

十一、中标人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二、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其认可的担保单位名单参考财政局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

二、**工程地点：**洛南县石坡镇郝坪村北一土塬上

三、**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台明、室内地面、屋面后檐、木构架椽、望层、木柱等项目维修；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期：**120 天

五、**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依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洛南县石坡镇郝坪村北一土塬上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台明、室内地面、屋面后檐、木构架椽、望层、木柱等项目维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经甲方审核后的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提供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一套图纸（不含竣工图纸），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如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使用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外传、外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对施工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7.6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少 1 天承担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应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不参加工地例会按 500 元/天（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师有权做出扣减承包人管理费的决定。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一天的，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工程师。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约定时间或不参加工地例会，发包人有权做出扣减承包人管理费的决定，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的，也应进行全面详细的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流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

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7.4、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2) 在开工前 5 日内确保施工所需的造林用地和临时生产用地通过所在街办协调到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并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引发的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以上内容，发包人若不能完成，由承包人完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责任及相关法律义务。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水、电、电讯线路、生产路由承包人因地制宜，自行解决；现场内的管线、阀门、闸刀、龙头、蓄水池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及通讯费由承包人直接交收费部门。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接到发包人维修需求后 24 小时内必须予以维修，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使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文

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文、创卫工作。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未履行上述义务引发的一切罚款、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 由承包人自行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水电供应部门直接缴纳水电费。水源、电源至工地现场的管线已经包含在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③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 1 万元至 10 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 遵守总包人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发包人批准。

⑦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在合理期限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

⑧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

⑨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垃圾清运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 7 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2、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出现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发包人只相应顺延工期，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若发包人临时停电、停水在 8 小时以内对施工造成影响，不顺延工期。如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主要指塔吊不能正常运行，施工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和顺延工期，并不计取窝工损失费，同时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应全力保证工程进度如期进行，不因发包人暂时困难而影响工程进度。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法律义务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扣除。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商洛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及责任义务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专用条款》33.1款。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无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

完成工程项后 5 日内。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工程开工后依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承包人承担因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招标时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措施费不予单独调整，发包清单工程量±5%以内双方不予调整。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工程师确认，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3) 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一并计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①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5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由第三方公司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②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不报送结算，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结算，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结算结果。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事务所审定造价的 5%时，发包人支付给事务所的成果费（即承包人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事务所审定造价差额的 3.5%）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中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的约定。符合下列任何一条为不可抗力：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 44.1 44.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50、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51、补充条款

1、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承包人均应对此承担责任。

2、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规定办理，未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投标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投标优惠比例计价。

3、安全增订条款：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专职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同时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甲方施工现场或公司、项目部被工人围堵、新闻媒体报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甲方形象的事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罚款和法律责任，发包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6、必须达到区内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发包人将组织清运，所发生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7、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发包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且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

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方可组织验收。

8、如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 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方合同暂定价款 10% 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9、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员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自负，如因此导致发包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0、承包方所用水、电由发包方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方用电，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11、承包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2、发包方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方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应保证正常施工。

13、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14、承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5、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17、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无偿修复，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达标，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后一月内甲方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同时承担施工现场的防汛任务。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上述安全责任及义务，导致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1、本合同采用第 ① 种缴纳方式。

①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1 %。

② 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 / %，乙方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 / 次扣完。

2、甲方承诺，乙方汇付至甲方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后，乙方应在甲方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乙方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按以下方式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 / 。奖励金额为： / 。

九、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金额。

3、甲方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15%。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甲方在结清奖励，扣除违约金金额后，若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2、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 3: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建设承发包和监理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廉政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重大项目廉政建设与强化管理相结合,查纠问题与建章立制相结合。

(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施工监理等有关规定。

(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招投标、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第六部分 施工图纸

电子版另册提供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电子招标书另册提供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文件前，请参考评标办法，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编制目录及页码，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胶装成册。

正本/副本

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FYZB-ZC-2022-093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页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三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五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六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页码
七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八	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资料.....	页码

一、 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保证按照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八、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有效，若我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十、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按计价软件中生成的格式为准。电子版统一存入 U 盘。

未按要求响应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或存在较大错误者按废标处理。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共__页，第__页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1	工期			
2	质量			
3	付款方式			
4	。 。 。 。 。 。			
5				
...				

备注：

1、根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其要求进行响应，未详细列明条款视为完全响应。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简述”填写具体偏离内容。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响应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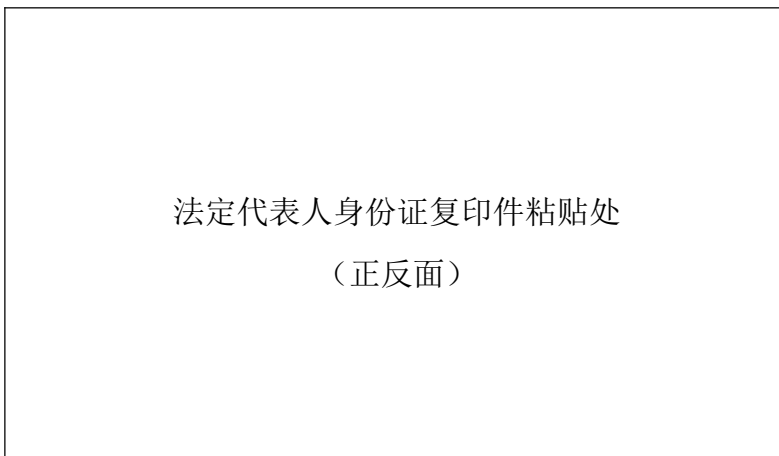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开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与开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任职无在建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上均无相关不良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提供开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五、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文物保护施工方案
 - 2、施工组织机构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3、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项目管理机构

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备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一)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公司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工程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此表后应附相应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仅限于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开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招投标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三、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五、我方参与本项目_____（是或否）为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关联关系的第一项，第二项填“无”。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如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资料



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peak source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逸翠

尚府北区1号楼7单元1501室

电话：029-89565176